（上接C13版）

类 型	浙能财务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定期存款	1,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含）以上	
三个月	1.35%	1.54%	1.35%
六个月	1.55%	1.82%	1.55%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一致；定期存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与市场利率一致，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较市场利率高19bps和27bps，差异较小。经测算，若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金额全部按照市场利率计息，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0.00万元、28.50万元和7.98万元，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

B、一般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一般贷款均从浙能财务公司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一般贷款的借入和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29,600.00	87,800.00	17,600.00
本期借入	251,300.00	128,100.00	87,800.00
本期偿还	83,100.00	86,300.00	17,600.00
期末余额	297,800.00	129,600.00	87,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新增的借款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如下：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若有）
2018年度							
江北浙源	15,700.00	2018-6-25	YWXD2018003	15年	4.41%	基准下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松阳浙源	7,000.00	2018-6-29	YWXD2018004	15年	4.41%	基准下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北海水电	20,000.00	2018-1-11	YWLD2018004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5,000.00	2018-3-28	YWLD2018021	1年	5.20%	基准+85bps，约上浮20%	
华光水潭电	2,200.00	2018-1-10	YWLD2018003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5,000.00	2018-2-1	YWLD2018011	1年	5.50%	基准+115bps，约上浮26%	
	1,200.00	2018-3-16	YWLD2018018	1年	5.30%	基准+95bps，约上浮22%	
	2,600.00	2018-4-17	YWLD2018029	1年	5.20%	基准+85bps，约上浮20%	
	2,400.00	2018-4-25	YWLD2018034	1年	5.20%	基准+85bps，约上浮20%	
	1,000.00	2018-7-27	YWLD2018082	1年	5.20%	基准+85bps，约上浮20%	
	2,000.00	2018-10-18	YWLD2018104	1年	4.35%	一致	
	2,000.00	2018-10-24	YWLD2018106	1年	4.35%	一致	
	2,000.00	2018-12-11	YWLD2018125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2,200.00	2018-12-20	YWLD2018132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嘉兴海上风电	50,000.00	2018-12-24	YWXD2018006	15年	4.41%	基准下浮10%	与2019年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一致
舟山浙源	7,500.00	2018-12-26	YWXD2018008	15年	4.90%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19年度							
东台双创新能	50,000.00	2019-4-25	YWXD2019005	17年	4.41%	基准下浮10%	与同期向中国工商银行之江支行、中国银行城东支行申请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一致
杭州湾源	3,750.00	2019-1-18	YWXD2019001	15年	4.90%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永修浙源	4,000.00	2019-12-12	YWLD2019142	1年	4.60%	2019年11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1%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北海水电	18,000.00	2019-1-23	YWLD2019010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7,000.00	2019-8-16	YWLD2019090	1年	4.35%	一致	
	15,000.00	2019-10-16	YWLD2019113	1年	4.35%	2019年9月1年期LPR+15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18,000.00	2019-12-20	YWLD2019152	1年	4.35%	2019年11月1年期LPR+20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华光水潭电	2,200.00	2019-1-10	YWLD2019002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500.00	2019-1-15	YWLD2019003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2,500.00	2019-1-17	YWLD2019005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1,200.00	2019-3-18	YWLD2019027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2,600.00	2019-4-17	YWLD2019038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2,400.00	2019-4-25	YWLD2019042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3,500.00	2019-8-19	YWLD2019093	1年	4.35%	一致	
	2,000.00	2019-12-11	YWLD2019143	1年	4.60%	2019年11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1%	
	2,200.00	2019-12-20	YWLD2019150	1年	4.35%	2019年11月1年期LPR+20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2020年度							
华光水潭电	2,200.00	2020-1-10	YWLD2020002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LPR+20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600	2020-1-13	YWLD2020003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LPR+20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500.00	2020-1-15	YWLD2020006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LPR+20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500.00	2020-1-17	YWLD2020009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LPR+20bps，约上浮5%，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00.00	2020-3-12	YWLD2020019	1年	4.35%	2020年2月1年期LPR+30bps，约上浮7%，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200.00	2020-3-18	YWLD2020020	1年	4.35%	2020年2月1年期LPR+30bps，约上浮7%，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400.00	2020-4-26	YWLD2020035	3年	4.35%	2020年4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4,000.00	2020-6-4	YWLD2020046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400.00	2020-6-10	YWLD2020049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00.00	2020-8-14	YWLD2020084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500.00	2020-8-19	YWLD2020085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200.00	2020-12-21	YWLD2020132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00.00	2020-12-17	YWLD2020128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北海水电	30,000.00	2020-7-27	YWLD2020076	1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0,000.00	2020-10-13	YWLD2020105	1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9,000.00	2020-12-17	YWLD2020127	1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岩溪水电	600	2020-11-27	YWLD2020114	1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3%，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嘉兴海上风电	50,000.00	首次提款日2020/1/16	YWXD2020003	15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34bps，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39bps，每12个月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东台双创新能	10,000.00	首次提款日2020/12/18	YWXD2020011	17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44bps，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五家渠新能源	60,000.00	首次提款日2020/2/27	YWXD2020001	14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34bps，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7,425.22	首次提款日2020/9/28	YWXD2020007	16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24bps，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邮储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44bps，每12个月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聚合光伏	6,900.00	首次提款日2020/5/20	YWXD2020005	15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24bps，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五家渠光伏	18,495.00	首次提款日2020/9/28	YWXD2020008	15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24bps，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从浙能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中，除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统一按照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10%外，其余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浮，主要是因为当时期的国家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市场融资成本上升。公司从浙能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与宁波海运（600798.SH，同属于浙能集团控制）相同时期向浙能财务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利率浮动条件与市场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缺乏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可比情况，若全部按照基准利率（2019年8月20日后按同期LPR）测算，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96.08万元、207.75万元和207.53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84%、0.26%和0.34%，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C、委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浙能资产经营、浙能资本、黄岩热电厂作为委托方，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受托方），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的借入和偿还情况如下：

a. 浙能集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87,000.00	166,500.00	61,500.00
本期借入	84,000.00	19,100.00	126,500.00
本期偿还	-	98,600.00	21,500.00
期末余额	171,000.00	87,000.00	166,500.00

b. 浙能资产经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3,000.00	3,000.00	4,000.00
本期借入	3,500.00	3,000.00	3,000.00
本期偿还	3,000.00	3,000.00	4,000.00
期末余额	3,500.00	3,000.00	3,000.00

c. 浙能资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62,000.00	-	-
本期借入	-	-	-
本期偿还	62,000.00	-	-
期末余额	-	-	-

注：浙能资本于2019年内向清能发展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于2019年12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19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后，将该等委托贷款余额和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在此之前，该等贷款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d. 黄岩热电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500.00	-	-
本期偿还	-	-	-
期末余额	500.0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通过银行或浙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新增的委托贷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若有）
2018年度								
永修浙源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5	YWWD2017089-B	1年	5.20%	基准+85bps，约上浮2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24	YWWD2017089-C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27	YWWD2018080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浙江新能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2-1	2018年委借字第000002号	3年	5.50%	基准+75bps，约上浮16%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华光水潭电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2	YWWD2018005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21	YWWD2018014	1年	5.00%	基准+65bps，约上浮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8-8-17	YWWD2018039	1年	4.35%	一致	
2019年度								
华光水潭电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2	YWWD2019003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21	YWWD2019027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永修浙源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6-3	YWWD2019044	1年	4.60%	基准+25bps，约上浮6%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20年度								
浙江新能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6-12	YWWD2020068	1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约上浮10%，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流动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20bps
								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流动借款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8bps
华光水潭电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4	YWWD2020005	1年	4.60%	2019年12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3	YWWD2020036	1年	4.60%	2020年3月1年期LPR+55bps，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永修浙源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0-3-19	YWWD2020033	1年	4.60%	2020年2月1年期LPR+55bps，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黄岩热电厂	500	2020-3-23	YWWD2020035	1年	4.60%	2020年3月1年期LPR+55bps，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丹阳电力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	2019-3-13	YWWD2019016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济南新源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50.00	2019-3-28	YWWD2019032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博乐新能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	2019-12-30	YWWD2019120	1年	4.60%	2020年12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柯坪电力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	2019-3-18	YWWD2019021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	2019-12-17	YWWD2019101	1年	4.60%	2020年11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赣州新源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2019-9-20	YWWD2019072	1年	4.60%	2020年8月1年期LPR+35bps，约上浮8%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青海昱辉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2019-3-18	YWWD2019020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2019-6-27	YWWD2019055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泰州新源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	2019-3-18	YWWD2019024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特克斯太阳能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19-3-18	YWWD2019023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	2019-12-16	YWWD2019100	1年	4.60%	2020年11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无锡电力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	2019-6-17	YWWD2019051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新疆电力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2019-3-18	YWWD2019019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900.00	2019-12-19	YWWD2019112	1年	4.60%	2020年11月1年期LPR+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聚阳能源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2019-3-18	YWWD2019022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50.00	2019-11-14	YWWD2019084	1年	4.60%	2020年10月1年期LPR+40bps，约上浮9%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伊阳能源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2019-9-29	YWWD2019075	1年	4.60%	2020年9月1年期LPR+40bps，约上浮9%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徐州新能源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2019-6-17	YWWD2019050	1年	4.80%	基准+45bps，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注：浙能资本于2019年内向清能发展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于2019年12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19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后，将该等委托贷款余额和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在此之前，该等贷款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对于已建成电站项目子公司，一方面由于电站已建成，因此资金需求主要为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单次资金需求量较小但存在一定的紧迫性，出于便利性原则，该些电站子公司主要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或向浙能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委托借款，而一般很少从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对于新建的光伏电站或风电站项目子公司，公司会多方筹措资金。但由于项目建设推进时间要求较高，向外部商业银行寻求长期固定资产借款需要耗费较长的商务谈判时间和银行内部审批时间，而浙能财务公司作为同集团内成员，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公司新建电站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也会兼顾考虑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以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

公司将部分存款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遍布全国各地项目公司存款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并取得更好的借款条件。

公司委托贷款缺乏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可比情况，若全部按照同期基准利率（2019年8月20日后按同期LPR）测算，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640.00万元、682.19万元和937.9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2.72%、0.86%和1.54%，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D、上述存、贷款业务的利息收支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能财务公司	773.39	939.68	278.28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能财务公司	10,374.73	4,416.74	2,920.41
浙能集团	6,017.98	6,943.98	7,080.37
浙能资产经营	158.49	146.22	144.21
浙能资本	2,163.31	-	-
黄岩热电厂	18.40	-	-
合 计	18,732.92	11,506.94	10,144.99

注：浙能资本于2019年内向清能发展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于2019年12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19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后，将该等委托贷款余额和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在此之前，该等贷款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c、金融服务费、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能财务公司	96.71	27.49	2.77

浙能财务公司与外部银行的金融服务费、手续费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 型	浙能财务公司	市场手续费情况
对公账户维护费	不收费	0~360元/年
网银/U盾费	不收费	0~600元/年
转账手续费	不收费	按转账金额分档次收费，收取0~200元手续费
询证函费用	不收费	0~300元/账户
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贷金额的0.8‰	委贷金额的0.8‰

注：市场手续费情况为除浙能财务公司外公司其他银行的收费情况

由上表可见，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外，浙能财务公司并未向公司收取其他银行账户相关费用，与市场手续费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但手续费一般占企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该差异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②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存贷款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浙能财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6H233010001）。

报告期内，浙能财务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对于已建成电站项目子公司，一方面由于电站已建成，因此资金需求主要为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单次资金需求量较小但存在一定的紧迫性，出于便利性原则，该些电站子公司主要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或向浙能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委托借款，而一般很少从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对于新建的光伏电站或风电站项目子公司，公司会多方筹措资金。但由于项目建设推进时间要求较高，向外部商业银行寻求长期固定资产借款需要耗费较长的商务谈判时间和银行内部审批时间，而浙能财务公司作为同集团内成员，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公司新建电站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也会兼顾考虑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以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

综上，发行人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和一般贷款业务、与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浙能财务公司外）发生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银行收入账户的款项应根据公司的指令划入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公司可按规定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公司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划转后可实现实时到账。

公司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开展对浙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确保了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自主性、公允性和安全性。

（8）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	-	-

注：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该解释规定下列主体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该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自2020年1月1日起为关联交易。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为活期存款，相关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 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9）一般资金拆借

①与正泰新能源的资金拆借

A、资金拆入

2018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陆续从正泰新能源收购了包括中卫光伏、中卫太阳能等10家光伏项目子公司。股权收购前，正泰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向银行借款并将相关资金拆借给上述10家中的部分项目子公司。

2018年12月中下旬，银行同意将原正泰新能源借款之借款人变更至本公司。股权收购完成日至2018年12月中下旬，项目子公司仍按照原约定将到期的还款本金及按季支付的利息先还至正泰新能源，再由正泰新能源偿还至银行。

同时，因光伏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除正常的银行借款、向公司或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借款外，在股权收购完成后，该10家光伏子公司另行与正泰新能源签订借款合同，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进行资金拆借。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合并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26,406.58	21,656.30	13,709.09
本期拆入	38,395.00	41,776.58	35,496.61
本期拆出	32,490.44	37,026.30	27,549.39
期末金额	32,311.14	26,406.58	21,656.30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合并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泰新能源	1,598.93	746.69	961.29

光伏项目子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资金拆借利率约定按照年利率5.50%计息，与浙能集团向该些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一致。原通过正泰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取得资金的利息支出，以原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正泰新能源仅履行利息的代收代付义务，不存在正泰新能源额外收取利息的情形。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A、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注1	2,709.58	2018.6.26	2028.7.25	基准利率下浮10%
	1,930.76	2019.10.25	2029.11.24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2	130.00	2016.1.1	2019.6.30	4.35%/4.40%/5.50%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注3	100.00	合并日	2020.9.16	0.00%

注1：子公司松阳浙源与关联方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出借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709.58万元、1,930.76万元，松阳浙源以其有权处分的售电收益权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注2：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丧失对武强水电的控制权，自2019年6月30日始不再将武强水电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武强水电控制权。因此，武强水电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入止于2019年6月30日。

注3：2018年9月17日，大柴旦新能向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其原股东）借入100.00万元，利率为0.00%。2019年12月，公司向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海新能源90%股权，大柴旦新能源系青海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自此这笔借款成为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子公司的小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或浙能财务公司亦同时向该些子公司提供借款/委托贷款。除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外，其余资金拆入的贷款利率主要按照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确定，定价公允。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利息约定零利率，系在公司收购前即已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应条款。

B、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原因
大岭坪水电	160.00	2017.4.7	2018.10.15	资金周转
	140.00	2018.10.15	2019.5.20	资金周转
玉溪水利	954.00	2017.9.6	2018.12.21	省筹贷款
	480.00	2018.12.21	2019.6.3	省筹贷款

省筹贷款系1993年水投总公司受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水利厅委托，管理基本建设水利水电类省筹贷款，2002年浙江省国资委以水投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他9家公司的国有出资权益出资设立水电集团，省筹贷款相关债权债务由水电集团承继。上述资金拆出均已全部收回。

C、利息收入和支出

a.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208.32	137.47	62.73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59	7.15
合 计	208.32	141.07	69.88

b.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玉溪水利	-	9.52	43.60
大岭坪水电	-	2.62	6.00
合 计	-	12.15	49.60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7.60	890.31	451.1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A、对正泰新能源的担保

2018年前，永昌光伏、高台光伏、敦煌光伏、民勤光伏、天润新能、中卫光伏、中卫太阳能、瓜州光伏8家项目公司为正泰新能源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8家项目公司通过正泰新能源（借款人）向银行获取项目贷款，并以其资产或电费收费权为正泰新能源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公司受让正泰新能源持有的中卫光伏等10家子公司各51%股权，自该10家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满足控制并表条件之日起，至2018年12月银行/银团借款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签署生效日期间，该等担保持续有效。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已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借款人仍为正泰新能源，由此构成关联对外担保。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后，借款人变更为本公司，关联对外担保的情形消除。公司未就上述担保向正泰新能源收取担保费。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对外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对桐柏抽水蓄能的担保

2000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向桐柏抽水蓄能项目提供贷款3.2亿美元，贷款期限自200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桐柏抽水蓄能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股东之一的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未直接提供担保，而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其出资比例23%为限提供担保，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在担保的范围内提供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于2009年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柏抽水蓄能2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电集团。2012年8月23日，水电集团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桐柏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担保的反担保协议》，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